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公司2015年3月26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项议案的表决，由其他3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

2、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201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之需，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和定价依据客观公允，体现了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价格客观公允，交易条件公平、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情况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 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 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手	首采联合	359.41	555.88	不适用

续费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紫金世纪	1,337.33	440.93	不适用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紫金世纪	1,200.00	1,110.71	不适用
公司承租	紫金世纪	8,960.00	8,960.00	不适用
公司承租	燕莎中心	13,606.00	12,233.93	不适用
公司出租	西友集团	150.00	165.00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首旅财务公司	149,461.20	149,985.15	不适用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首旅财务公司	5,000.00	5,000.00	不适用
合计		180,073.95	178,451.60	

注释：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采联合”）；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紫金世纪”）；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简称“燕莎中心”）；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简称“西友集团”）；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三）、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金额：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2015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2014年）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支付手续费	首采联合	470.00	6.19	66.95	555.88	7.13	-
向关联方支付物业费	紫金世纪	2,006.00	46.53	324.18	440.93	13.62	由于交付场地及开业推迟，双方约定所致
向关联方支付水电费	紫金世纪	1,393.00	13.67	139.39	1,110.71	12.61	-
公司承租	紫金世纪	8,960.00	11.90	1,493.33	8,960.00	11.85	-
公司承租	燕莎中心	12,772.96	16.96	1,878.10	12,233.93	16.18	-
公司出租	西友集团	165.00	0.19	27.50	165.00	0.21	-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存款	首旅财务公司	192,800.00	48.00	156,376.82	149,985.15	38.89	根据经股东大会批准议案，存款逐步转入过程
在关联人的财务公司贷款	首旅财务公司	5,000.00	45.45	11,000.00	5,000.00	45.45	-
合计		223,566.96			178,451.6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雅宝路 10 号 5 层 506A；法人代表：丁同欣；注册资本：10,200 万元；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 BBS 以外的内容）；预付卡发行与受理（仅限北京市）、互联网支付(全国)(中华人民共和国支付业务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21 日)。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采联合”）为公司控股股东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2、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33 号北京饭店 D 座三层；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250,000 万元；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酒店管理、企业管理；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商业咨询；承办展览展示、会议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由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所属北京市北京饭店、丰盛世纪置业有限公司与新华人寿股份有限公司三方共同出资设立。

3、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50号；法人代表：赵国清；注册资本：德国马克14,0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出租客房、公寓、写字楼、商业设施；经营风味餐厅。一般经营项目：经营会议室、康乐服务设施；提供收费停车服务。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燕莎中心”）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下属子公司，首旅集团持有其40.64%的股份。

4、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20号；法人代表：庄晓为；注册资本：25,45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文化娱乐服务；饮食服务；住宿；零售中外文书刊；洗染；印刷；工艺美术品。一般经营项目：国内商业、销售机械电器设备，经营本系统商品的进出口业务等。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北京西单友谊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直属企业，并持有本公司 20.03%（截止披露日）的股份。

5、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广渠路 38 号北京一轻大厦 9 层；法定代表人：白凡；注册资本：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等。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471,510.81 万元，净资产 109,391.99 万元；2014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26.40 万元，净利润 6,807.11 万元。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首旅财务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首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北京首采联合电子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首采联合与公司下属各企业签订了“首付通首旅卡商户合作协议”。续签协议日期为：2015 年 1 月 1 日，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如双方未提出终止，则此协议自动延续 1 年。公司下属合作企业向首采联合支付首付通卡刷卡消费金额的 0.5-0.9%作为首采联合的服务费。

2、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与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世纪公司”）签署了《北京市东城区王府井大街 301 号北京饭店二期商业项目之租赁合同》，其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紫金世纪公司将位于王府井大街南端、与北京饭店 A 座相邻、地下两层、地面七层，建筑面积 78,495 m²的北京饭店二期商业项目出租给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由北京新燕莎金街购物广场有限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并缴纳租金，租赁期限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3、北京燕莎中心有限公司

198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前身北京市友谊商业服务总公司与燕莎中心签订《北京燕莎中心第二友谊商店租赁合同》，其后签订相关补充协议，燕莎中心将位于朝阳区亮马桥的 39,958 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为北京新燕莎控股（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持有 50%股权的子公司)使用,由北京燕莎友谊商城有限公司实际履行合同并缴纳租金,租赁期限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

4、北京西单友谊集团

北京西单友谊集团继续承租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单商场位于北京市西单北大街 120 号地上建筑物主楼五层北侧,建筑面积 750 平方米的办公区,2015 年度租金预计 165 万元。

5、北京首都旅游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旅财务公司”)

公司与首旅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并按照该协议的约定接受首旅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信贷服务(贷款、委托贷款、票据承兑、担保等);及其他金融服务。本协议有效期三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始)。自本协议生效之日以后有效期之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首旅财务公司年日均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货币资金总额的 50%;首旅财务公司向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首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6日